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6 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6 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21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34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 36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除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2）审议批准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2）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 53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5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9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6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69 条 本章程第 40 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1）至（6）、（8）、（11）、（13）和（15）条所列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 71 条 本章程第 42 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1）至（6）、（8）、（11）、（13）和（15）条所列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 70 条 本章程第 40 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7）、（9）、（10）、（12）、（14）和（16）条所列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72 条 本章程第 42 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7）、（9）、（10）、（12）、（14）和（16）条所列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第 91 条 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93 条 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98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 100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 9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8）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9）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股权和债务融资等事项；</p> <p>（10）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 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1）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3 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 10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8）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9）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股权和债务融资等事项；</p> <p>（10）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1）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根据控股股东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不得少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前款决议事项中，第(4)、(7)、(15)和(16)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p>	<p>(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安排；</p> <p>(20) 决定总经理的业务合同、费用支出等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安排；</p> <p>(2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外的其他全部事项；</p> <p>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前款决议事项中，第(6)、(7)、(15)和(16)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按照中国法律和新三板系统规则执行。</p>
<p>第 115 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 11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撤换。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 116 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1 名，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均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 118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公司设财务负责人、法律事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各一名，分别负责公司的财务、法务以及人事领域的全部事务，均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p>
<p>第 118 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p>	<p>第 120 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 119 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p> <p>（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8）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2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预算，在年度预算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管理行使以下职权及日常经营渠道拓展：</p> <p>（1）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p> <p>（2）公司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完善、年度绩效完成、管理改进提升；</p> <p>（5）拟定公司的基本运营管理制度；</p> <p>（6）在控股股东考核框架下，对员工进行年度考核评价；</p> <p>（8）提请聘任或者提请解聘公司副经理；</p> <p>（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22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2 条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4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4）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5）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p>	<p>第 14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3）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p> <p>（6）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其他条件；</p>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股东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8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29 条 公司与股东建立多种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1）设立专门的股东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2）公司设立专门的股东咨询电子邮箱，股东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3）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建立股东群，发布公司重大事项，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4）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第 146 条 在满足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第 147 条 公司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决定实施。

第 153 条 如果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合理认为有必要聘请其他独立的国内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师或专业人员来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审查时，则有权采取该等审计和审查，如果经由该审计和审查发现任何重大不一致且系公司过错所致，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审计和审查费用应由公司承担，否则，相关费用应由该提出审计和审查要求的股东承担。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 120 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21 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接受经理的领导，协助经理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